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拟以受托管理的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通过“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下简称“华泰安徽水利 1 号”）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 92,966,360 股，认购金额 60,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吸收合并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公司拟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占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

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建工集团注销，水建总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水建总公司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核批准，同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权益变动概述

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量 92,966,360 股，认购金额 60,800 万元。

华泰资管拟以受托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通过“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 92,966,360 股，认购金额 60,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吸收合并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	0	92,966,360	6.21

3、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312590222J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华泰资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华泰资管签订《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委托其通过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对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进行管理，华泰资管通过其设立管理的华泰安徽水利 1 号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收购报告书摘要

1、收购概述

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占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建工集团注销，水建总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水建总公司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核批准，同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2、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水建总公司	145,305,482	16.07	463,554,265	37.92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水建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99%。

3、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时运
注册资本	7,59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61466W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100%）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注销。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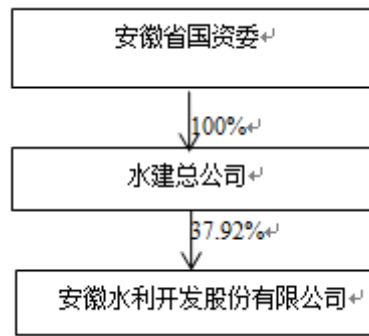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建工集团注销，水建总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水建总公司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核批准，同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事项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